

股票代碼 4131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地 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9號

(廣泰金屬研發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2 -
貳、開會議程.....	- 3 -
一、報告事項.....	- 4 -
二、承認事項.....	- 5 -
三、討論事項.....	- 6 -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7 -
五、散會.....	- 7 -
參、附件.....	- 8 -
【附件一】一一四度營業報告書.....	- 8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
【附件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11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 13 -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 33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
【附件七】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 38 -
【附件八】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 42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9 -
肆、附錄.....	- 51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51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7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65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77 -

~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9號(廣泰金屬研發中心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 四、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詳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4 日決議通過一一四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869,556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7,818,709 元，故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之範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九條部分條文。以及考量增加本公司策略投資布局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部分條文，調整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制，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5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擬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再提送股東常會決議之。相關說明資料、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以及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本手冊第 38~48 頁【附件七】和【附件八】說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參酌主管機關 115 年 03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1 號「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之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九】說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大家蒞臨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除了持續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應用推廣，也持續著手進行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之開發。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 日收購八億實業(股)公司(八億公司)69%股權，係為擴展集團業務之營運，並於同年 5 月 8 日處分愛能視(股)公司全數股數，因兩年度業務架構差異，使 114 年合併營收較 113 年成長。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244,656 仟元，每股虧損 0.78 元。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之經營績效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44,656	61,545	183,111
營業毛利	86,453	3,292	83,161
稅後損益	(34,245)	(56,893)	22,648
綜合損益	(37,638)	(62,655)	25,017
每股盈餘(元)	(0.78)	(1.23)	0.4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4,630	244,656	140%
營業成本	116,670	158,203	136%
營業毛利	58,560	86,453	148%
營業費用	98,630	149,242	151%
營業外收支	3,948	26,640	675%
稅前淨利(損)	(36,122)	(36,149)	1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44,656	61,545
	營業毛利	86,453	3,292
	其他收支	26,640	16,910
	稅後淨利(損)	(34,245)	(56,89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8%	-12.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5%	-17.3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89%	-18.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15%	-14.40%
	純益率(%)	-13.99%	-92.44%
	每股純損(元)	(0.87)	(1.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研發費用	16,957	15,586	24,946
營收淨額	244,656	61,545	64,729
佔營收淨額比例(%)	7%	25%	3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2~114	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
114	生物晶片自動化設備開發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 (4). 醫療產品(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調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本公司後續發展將重點聚焦於新業務(醫療產品及設備)。加上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市場推廣及多角化經營策略為未來營運主軸，健全營運計畫內容如下：

1. 新業務引進(醫療產品及設備)

- (1) 本公司周鼎茂董事長具備豐富醫學背景、產業經驗及人脈關係，也是本公司與成大醫院、廣泰集團醫材、其他醫材合作夥伴等合作案的重要推手。而本公司所隸屬廣泰集團在金屬線材的研發、製造、銷售已有逾40年的堅強實力，不但已是傳統工業不鏽鋼線材的領導廠商，更已成功切入技術含量高且高毛利的高精密度金屬線和醫療產品，為了更聚焦於高精密度金屬線材與醫療產品領域之市場拓展，在廣泰集團未來規劃的專業與品牌分工藍圖下，本公司將承襲廣泰集團的各項資源，著墨於廣泰集團醫療相關產品之布局。同時，本公司也將投入製造與銷售諸如：壓力槍、鞘管組、其他醫療用線(例如：心臟支架)等主要應用於洗腎或心血管疾病的相關耗材，以因應台灣甚至全球洗腎人口的用料需求。透過廣泰集團已布局的各醫院血管中心資源，應對本公司這塊新業務推展有很大的助益。
- (2) 本公司已於112年完成產品(壓力槍、鞘管組)製程規劃與測試計畫及建置生產所需無塵室，113年8月已向TFDA-食品藥物管理局(台灣認證)送件申請，113年10月完成QMS查廠並於114年1月取得生產廠資格。已於113年12月提出產品查驗登記申請，114年7月底已取得產品上市許可證，115年已開始銷售。
- (3) 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與八億實業(股)公司簽訂併購合約(於114年1月先取得69%股權)，八億實業(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及銷售醫美型醫療設備器材。八億實業(股)公司為醫美設備大廠Lutronic、Hironic之代理商，藉此併購案，本公司除切入醫美型醫療設備領域外並取得八億實業成立40年來所建立通路關係，有助拓展本公司其他醫療產品。

2. 重點發展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產品

- (1) 生技檢測產品發展重點，除原晶片平台技術所開發的HPV分型晶片以及STD性病檢測晶片外，未來將專注於精準醫療相關檢測技術的開發，以跟上未來醫學的發展趨勢。
- (2) 實務運作上將致力於發展重點產品及重點客戶，減少不必要的費用與採購，降低產品採購成本，使公司發展方向明確且運作更具效率。

3. 多角化經營策略

有鑑於生技產業的成長週期長，本公司為符合公司短中期內營業成長需要，分散單一產業營運風險，導入多角化經營策略實屬必要。

目前本公司已導入醫美型醫療設備器材，後續運作上將再藉由與其他集團公司的合作，引進優質生技產品或建立相關事業單位，使公司各項資源得到有效的運用及獲取更多實質收益，期許可轉虧為盈提升股東權益。

總結來說，本公司未來營收獲利成長動能將主要聚焦於新醫療產品。加上生技產品線的簡化、聚焦及提供主動多元服務，再配合規劃引進更多生技產品合作夥伴；預期都將對公司未來營運帶來相當的成長動力；本公司並將由最高管理階層以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類會議形式以確保以上規劃的有效執行。

單位：仟元	健全營運計畫目標(單季)					實際達成情形	
114年度	114Q1 (預估)	114Q2 (預估)	114Q3 (預估)	114Q4 (預估)	小計	114Q4 (單季)	114Q4 (累計)
營業收入	20,500	51,377	51,377	51,377	174,630	66,174	244,656
營業毛利	7,910	16,883	16,883	16,883	58,560	23,069	86,453
毛利率	39%	33%	33%	33%	34%	35%	35%
推銷費用	6,836	6,836	6,836	6,836	27,343	17,793	63,130
管理費用	12,361	12,466	12,574	12,683	50,084	18,615	68,729
研發費用	5,144	5,247	5,352	5,459	21,203	3,562	16,9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0	0	0	0	0	391	426
營業費用	24,341	24,549	24,761	24,978	98,630	40,361	149,242
營業損益	(16,431)	(7,666)	(7,878)	(8,095)	(40,070)	(17,292)	(62,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	987	987	987	3,948	46	26,640
稅前(損)益	(15,444)	(6,679)	(6,891)	(7,108)	(36,121)	(17,246)	(36,149)
稅後(損)益	(15,444)	(6,679)	(6,891)	(7,108)	(36,121)	(15,551)	(34,245)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	(15,444)	(6,679)	(6,891)	(7,108)	(36,121)	(15,551)	(34,245)
綜合損益歸母公司業主	(11,583)	(5,009)	(5,168)	(5,331)	(27,091)	(13,934)	(30,870)
綜合損益歸非控制權益	(3,861)	(1,670)	(1,723)	(1,777)	(9,030)	(1,617)	(3,375)
EPS	(0.29)	(0.13)	(0.13)	(0.13)	(0.69)	(0.36)	(0.7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銷售醫療器材，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醫療器材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證明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082	24	\$ 207,992	6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16,202	5	1,2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0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	-	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668	2	3,704	1
1410	預付款項	1,448	-	1,5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3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571	31	214,904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40	2	11,33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300	1	2,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07,520	32	5,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63,074	19	64,52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316	7	15,57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2,975	7	24,256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97	-	1,9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61	-	6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0,134	69	125,855	37
1XX	資產總計	\$ 333,705	100	\$ 340,75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514	-	\$ 527	-
2150	應付票據	25	-	-	-
2170	應付帳款	11,098	4	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550	2	9,74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458	1	2,0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	-	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726	7	12,585	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801	8	22,44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643	-	6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444	8	23,088	7
2XX	負債總計	51,170	15	35,673	10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5,000	119	395,000	116
3140	預收股本	700	-	-	-
3200	資本公積	18,282	5	152,178	4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97,819)	(29)	(209,227)	(61)
3400	其他權益	(33,628)	(10)	(32,865)	(10)
3XX	權益總計	282,535	85	305,086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3,705	100	\$ 340,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31,958	100	\$ 12,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u>22,404</u>	<u>70</u>	<u>7,919</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9,554</u>	<u>30</u>	<u>4,144</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239	23	3,225	27
6200	管理費用	36,890	115	38,718	3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56	53	15,586	1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143</u>	<u>191</u>	<u>57,529</u>	<u>477</u>
6900	營業淨損	(<u>51,589</u>)	(<u>161</u>)	(<u>53,385</u>)	(<u>4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60	4	2,648	22
7010	其他收入	4,610	14	4,839	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19	79	13,862	115
7050	財務成本	(664)	(2)	(52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9,506</u>)	(<u>30</u>)	(<u>15,576</u>)	(<u>1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19</u>	<u>65</u>	<u>5,248</u>	<u>44</u>
7900	稅前淨損	(<u>30,870</u>)	(<u>96</u>)	(<u>48,137</u>)	(<u>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0,870)	(96)	(48,137)	(39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393)	(11)	(5,762)	(4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263)	(107)	(\$ 53,899)	(447)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8)		(\$ 1.23)	
9850	稀 釋	(\$ 0.78)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品有包裝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000	\$ -	\$ 148,997	(\$ 161,090)	(\$ 24,473)	(\$ 10,758)	(\$ 35,231)	\$ 347,676
D1	113 年度淨損	-	-	-	(48,137)	-	-	-	(48,13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62)	-	(5,762)	(5,76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37)	(5,762)	-	(5,762)	(53,89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3,181	-	-	-	-	3,181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	-	-	8,128	8,128	8,12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000	-	152,178	(209,227)	(30,235)	(2,630)	(32,865)	305,0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	(142,278)	142,278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30,870)	-	-	-	(30,87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3)	-	(3,393)	(3,39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70)	(3,393)	-	(3,393)	(34,263)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二三)	-	700	588	-	-	-	-	1,28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7,794	-	-	-	-	7,794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	-	-	2,630	2,630	2,63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000	\$ 700	\$ 18,282	(\$ 97,819)	(\$ 33,628)	\$ -	(\$ 33,628)	\$ 282,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870)	(\$ 48,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60	6,567
A20200	攤銷費用	447	7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	-
A20900	財務成本	664	525
A21200	利息收入	(1,160)	(2,6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94	3,1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0	8,1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506	15,57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6,417)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15,1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	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4
A31150	應收帳款	(15,002)	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	21
A31200	存 貨	(2,991)	(417)
A31230	預付款項	363	(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	(282)
A32125	合約負債	(13)	138
A32130	應付票據	25	-
A32150	應付帳款	10,922	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5)	3,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	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6,808)	(28,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2	2,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4)	(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2	(\$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68)	(26,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9,4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3)	(12,5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	(1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9	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39)	(20,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91)	(1,9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	(1,9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8,910)	(48,6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92	256,6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82	\$ 207,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浩泰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器材銷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醫療器材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證明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浩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浩泰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品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506	21	\$ 207,992	6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2,97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37,779	7	1,25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3,265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0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98	-	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0,743	20	3,704	1
1410	預付款項	5,503	1	1,5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	3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790	50	214,904	6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40	2	11,33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2,300	-	2,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	-	5,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99,009	18	64,521	19
173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586	8	15,57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2,975	4	24,256	7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56,383	1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043	5	1,9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968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1	-	-	-
1920	存出保單金(附註四)	5,310	1	644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624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089	50	125,855	37
1XXX	資產總計	\$ 549,879	100	\$ 340,75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07,932	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9,687	5	527	-
2150	應付票據	32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18,780	4	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8,721	5	9,7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1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8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9,776	2	2,0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3	-	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9,394	36	12,585	3
255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4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5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0,950	8	22,445	7
2645	存入保單金	1,094	-	6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442	9	23,088	7
2XXX	負債總計	248,836	45	35,673	1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5,000	72	395,000	116
3140	預收股本	700	-	-	-
3200	資本公積	18,282	4	152,178	45
3350	累積虧損	(97,819)	(18)	(209,227)	(61)
3400	其他權益	(33,628)	(6)	(32,865)	(1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2,535	52	305,086	90
360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18,468	3	-	-
3XXX	權益總計	301,003	55	305,086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9,879	100	\$ 340,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244,656	100	\$ 61,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u>158,203</u>	<u>65</u>	<u>58,253</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86,453</u>	<u>35</u>	<u>3,29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3,130	26	19,013	31
6200	管理費用	68,729	28	44,528	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57	7	15,586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26</u>	<u>-</u>	<u>(2,03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242</u>	<u>61</u>	<u>77,095</u>	<u>125</u>
6900	營業淨損	<u>(62,789)</u>	<u>(26)</u>	<u>(73,803)</u>	<u>(1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二九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647	1	2,734	4
7010	其他收入	4,751	2	4,85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11	11	13,861	22
7050	財務成本	<u>(3,943)</u>	<u>(2)</u>	<u>(2,099)</u>	<u>(3)</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2,026)</u>	<u>(1)</u>	<u>(2,44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640</u>	<u>11</u>	<u>16,910</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36,149)	(15)	(56,893)	(9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1,904)	(1)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4,245)	(14)	(56,893)	(9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393)	(1)	(5,762)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638)	(15)	(\$ 62,655)	(10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870)	(13)	(\$ 48,137)	(78)
8620 非控制權益	(3,375)	(1)	(8,756)	(14)
8600	(\$ 34,245)	(14)	(\$ 56,893)	(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263)	(14)	(\$ 53,899)	(88)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5)	(1)	(8,756)	(14)
8700	(\$ 37,638)	(15)	(\$ 62,655)	(102)
每股淨損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78)		(\$ 1.23)	
9850 稀 釋	(\$ 0.78)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5,000	\$ -	\$ 148,997	(\$ 161,090)	(\$ 24,473)	(\$ 10,758)	(\$ 35,231)	\$ 347,676	\$ 3,601	\$ 351,277
D1	113 年度淨損	-	-	-	(48,137)	-	-	-	(48,137)	(8,756)	(56,89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62)	-	(5,762)	(5,762)	-	(5,76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37)	(5,762)	-	(5,762)	(53,899)	(8,756)	(62,655)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二及二九)	-	-	-	-	-	-	-	-	5,155	5,15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3,181	-	-	-	-	3,181	-	3,181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	-	-	8,128	8,128	8,128	-	8,12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5,000	-	152,178	(209,227)	(30,235)	(2,630)	(32,863)	305,086	-	305,0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	-	(142,278)	142,278	-	-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30,870)	-	-	-	(30,870)	(3,375)	(34,24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3)	-	(3,393)	(3,393)	-	(3,39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70)	(3,393)	-	(3,393)	(34,263)	(3,375)	(37,638)
O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八)	-	-	-	-	-	-	-	-	21,843	21,843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附註二七)	-	700	588	-	-	-	-	1,288	-	1,28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7,794	-	-	-	-	7,794	-	7,794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	-	-	2,630	2,630	2,630	-	2,63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5,000	\$ 700	\$ 18,282	(\$ 97,819)	(\$ 33,628)	\$ -	(\$ 33,628)	\$ 282,535	\$ 18,468	\$ 301,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149)	(\$ 56,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75	7,683
A20200	攤銷費用	5,686	7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6	(2,032)
A20900	財務成本	3,943	2,099
A21200	利息收入	(1,647)	(2,7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94	3,1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0	8,1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26	2,44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6,417)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1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524	8,58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8,1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725	(1,285)
A31150	應收帳款	(6,996)	6,8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3)	21
A31200	存 貨	(17,762)	(19,956)
A31230	預付款項	2,060	(2,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282)
A32125	合約負債	4,032	2,435
A32130	應付票據	87	-
A32150	應付帳款	11,147	(5,6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79)	(1,147)
A32200	負債準備	1,88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44)	(27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7,039)	(57,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9	2,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51)	(\$ 2,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2)	(3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83)	(57,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2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6,49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九)	-	(4,54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9,4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1)	(12,5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6)	(1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4	52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6,595)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3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08)	(25,1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8,9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6,67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1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6)	(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50)	(2,9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5)	(2,9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3,486)	(85,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92	293,2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06	\$ 207,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09,226,908)
本期淨損	(30,869,556)
待彌補累積虧損	(240,096,4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2,277,755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97,818,709)

附註：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17,694,007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 項 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 項 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7.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8、除前 7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以下略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調整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制，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50%。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百分之六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	
九、其他重要事項 1.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	九、其他重要事項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	--	--

【附件七】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3.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決定之。
5.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或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與公司關係密切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助於長期穩定之業務發展。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及董事
周鼎茂	本公司董事長

洪國銘	本公司董事
周泰吉	本公司董事
卓永崇	本公司董事
紀文勝	本公司總經理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佳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4%	本公司最終母公 司之董事
	奕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奕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錦泰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奕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周宜錦	7.9%	本公司最終母公 司之董事
	林麗珍	6.1%	無
	德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3.25%	無
	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	無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 必要性：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私募額度及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各次之募集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說明，並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

預計 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高於 15,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	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高於 15,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	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相關說明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如下：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普通股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將以股東常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附件八】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5 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浩泰115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浩泰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壹、前言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泰公司或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代理銷售、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擬於 115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辦理私募事宜。

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浩泰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雖浩泰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惟本次董事會決議私募張數達 15,000 張，若全數發行，且由單一私募應募人認購，該應募人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將達 27.38%，未來不排除有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以下將就民國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浩泰公司 11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及 11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浩泰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浩泰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泰公司)擬於 115 年 5 月 6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擬在不超過 15,000 張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使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普通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以不低於平均股價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為原則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虧損達 34,245 仟元，且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97,819 仟元，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2. 募集時效性評估

考量若公司後續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浩泰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3.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 114 年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14,506 仟元，股東權益為 301,003 仟元，且負債比率達 45.26%。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之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4. 小結

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 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 15,000 張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1. 私募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本承銷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

事。俟其依法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可依決議內容進行私募作業。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使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規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現金增資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以公司目前業績狀況及辦理公開募集之可行性，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屬合理。

3.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使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目前尚未有洽定對象，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或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與公司關係密切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助於長期穩定之業務發展。

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洽詢策略性投資人，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以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該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透過私募，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技術研發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 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4 年 5 月 6 日起，截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

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尚無法確定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39,790 仟股，並擬於 11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15,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公司後續辦理私募，115 年度私募全數發行且若均由單一應募人認購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 54,790 仟股之 27.38%，未來不排除有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茲就本次私募案後若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評估說明如下：

甲、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代理銷售、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目前策略核心已轉型為『IVD檢測技術』+『全方位醫美解決方案』，114年公司營業收入相較於113年，由61,545千元成長至244,656千元，惟因推銷、管理費用之增加，故114年營業淨損為62,789千元，稅後淨損為34,245千元，且114年營運現金流量仍呈現淨流出情形，金額達20,583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則達63,208千元，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快速取得資金，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乙、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1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考量後續該公司的版圖拓展策略布局，若可透過私募募集資金，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丙、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透過本次私募取得資金，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參、結論

綜上評估，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泰）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浩泰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浩泰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浩泰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浩泰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浩泰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浩泰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浩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僅限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u>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參考主管機關115年3月5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三條部分條文 註：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參考主管機關115年3月5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三條部分條文 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依序移項)	(以下略)	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 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
--	--------------	---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版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 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三、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四、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JE01010 租賃業。
- 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九、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二十三、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九、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三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十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十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七、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十、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四十一、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四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三、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十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十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十七、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四十八、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四十九、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十、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五十一、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五十二、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十三、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五十四、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五十五、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五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八、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等規範事項，悉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達法定應補選規定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

集，可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報酬，董事若有擔任公司職務者，得依本公司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餘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廿六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鼎茂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版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

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版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
- (六)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五) 前(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依(1)每筆交易金額。(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等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

計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所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或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八、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九、其他重要事項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評估程序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評估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據評估程序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評估程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
-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雖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惟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廿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廿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廿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及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廿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廿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廿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廿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廿八、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第廿六條、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三條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具備獨立董事依法法定持股成數得降為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39,879,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3,600,000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4.06.26	18,904,909	47.86%	18,904,909	47.41%	
	代表人：周鼎茂		1,958,000	4.96%	2,016,000	5.06%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1.08.02	18,904,909	47.86%	18,904,909	47.41%	
	代表人：周泰吉		650,000	1.65%	650,000	1.63%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4.06.26	18,904,909	47.86%	18,904,909	47.41%	
	代表人：洪國銘		0	0%	0	0%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4.06.26	18,904,909	47.86%	18,904,909	47.41%	
	代表人：卓永崇		950,000	2.41%	950,000	2.38%	
獨立董事	朱純慧	114.0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雪苓	114.0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114.06.26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904,909	47.41%	